

10058

大 展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人
兆 豐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 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 址：www.emega.com.tw
辦 理 時 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恒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本 次 股 東 會
恕 不 發 放 紀 念 品

030 106年-1

03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06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3樓大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選舉第11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5.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03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7位) 簽名或蓋章
☐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106年6月19日前寄回。
- 二、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25元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五、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 六、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正1 背2

恒業承印 (02)2601-4648

K180-Z030-7102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一樓

第
四
聯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郵票
五元

市縣 區鄉鎮 鄰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誠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第
五
聯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3樓大會議室舉行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 105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 選舉第11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3. 擬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0.079元。(二)如因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異動而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三、本次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提名制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林志隆、吳嘉勳、丁俊文；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說明如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時補充之。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06年4月21日至106年6月1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七、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開會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若股東需要服務相關文件表單，請至兆豐證券服務網www.emega.com.tw。
- 九、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